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推荐合作担保机构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中的重要作用，我委决定面向社会征集一批国有或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作为自治区担保基金合作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荐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自愿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地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地区工信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1-2 家。我委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推荐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筛选，最终确定合作机构。

### 二、 申 条件

（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法注册设立，拥有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构

架的担保机构。

(二) 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信用不良记录,被行业监管部门机构评级在二级以上(含)。

(三) 注册资本金在2亿元以上(含),且风险补偿机制健全。

(四) 拥有两年以上完整经营记录,并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五) 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风险准备金,并实行专户管理。

(六) 具有严格的担保评估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范,配备或者聘请经济、法律、技术等方面的相关专业人才,风险控制能力强。

### 三、申 材

(一) 申报单位资料。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和证明复印件;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

(二) 团队人员和业绩情况报告。相关专业人员简历、聘用合同复印件;近两年担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与企业签订的担保合同复印件);其它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情况。合作协议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 其他可以佐证担保机构专业能力、资质、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四、申 要求

请各单位于4月20日前将推荐正式文件和被推荐机构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委技术改造投资处。

联系人：董云峰，电话：6038980、180095119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